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 关于印发《上海市在沪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异议处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在沪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异议处理工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根据本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实际，制定了《上海市在沪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异议处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2022年6月14日



抄送：委质量安全监管处、委标准定额管理处、委建筑节能和建筑材料监管处、委建筑市场监管处

# 上海市在沪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异议处理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在沪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异议处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18】8号）、《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0】10号）《上海市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沪住建规范【2021】11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适用范围

在沪建筑业企业、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异议协调处理适用本细则。

## 二、职责分工

本市在沪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异议处理工作，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行政服务中心）以及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和建筑建材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信用信息记录部门），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综合管理和协调推进下，按各自职责分工具体实施。

委行政服务中心受委托负责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信用评价结果公开、信用评价异议处理的牵头协调等工作。

信用信息记录部门负责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信用评价异议的核查和处理等工作，以及信用信息的记录、使用和异议处理等



日常管理工作。

### **三、信用评价异议处理**

#### **(一) 异议申请**

在沪建筑业企业、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对本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委行政服务中心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 **(二) 处理流程**

委行政服务中心收到异议申请后，按照《上海市在沪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异议处理流程》（附件 1），制作《信用评价异议申请流转表》（附件 2）进行登记转办。

相关信用信息记录部门根据转办要求，对异议申请相关的评价结果问题或评价系统问题进行核查处理，并将核查处理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反馈委行政服务中心。

委行政服务中心根据核查处理意见，制作《信用评价异议申请回复函》书面答复异议申请人，并办结归档。

#### **(三) 处理时限**

信用评价异议处理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登记转办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核查处理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答复办结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各环节主办单位应严格按照本细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 **四、不予受理情况**

在沪建筑业企业、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对被记录的信用信息内容有异议的，不属于信用评价异议处理范围。根据《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18】8号）第十五条，在沪建设工程企业对被记录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或

者利害相关人对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信息记录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按照“谁记录、谁负责”原则，各信用信息记录部门对记录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在信用信息系统中，准确预留并及时更新联系方式，畅通政企交流渠道。

## **五、附则**

委行政服务中心应牵头做好在沪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异议协调处理工作，建立信用信息记录部门工作联络机制，同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不断优化完善信用评价异议处理流程。各相关信用信息记录部门应配合做好部门联络信息的定期更新和维护工作。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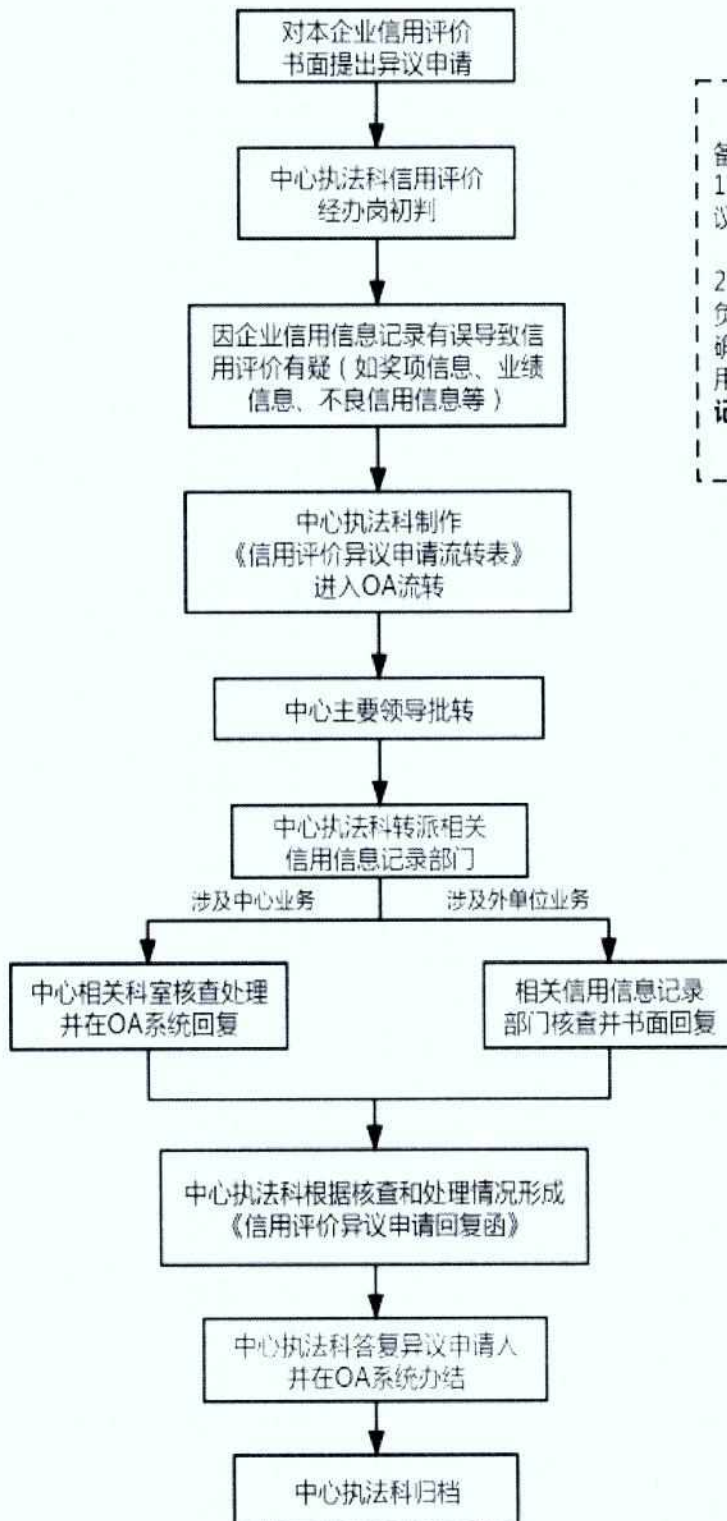
- 附件：1. 上海市在沪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异议处理流程图（评价结果问题/评价系统问题）
2. 信用评价异议申请流转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1:

## 上海市在沪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 异议申请流程图（评价结果问题）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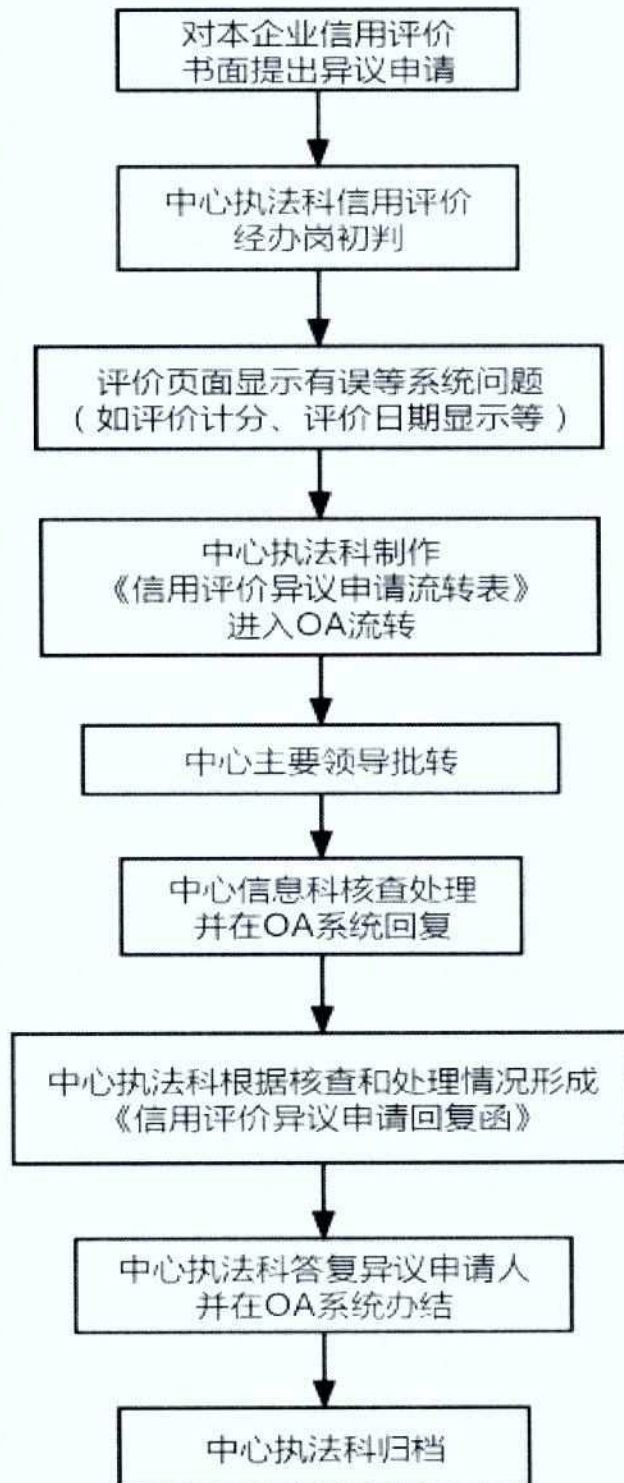
1、企业对本单位被记录的信用信息内容有异议的，不属于信用评价结果异议处理范围。

2、信用信息的记录和使用按照“谁记录、谁负责”原则，信息记录部门对记录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如企业对其被记录的信用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系统显示的信息记录部门核查。



附件 1:

## 上海市在沪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 异议申请流程图（评价系统问题）



附件2:

## 上海市在沪建设工程企业 信用评价异议申请流转表

编号: SG-2022001  
KGSJ-2022001

申请人	XXX	申请时间	X年X月X日
联系方式	XXX 139XXXXXXXX	回复截止时间	X年X月X日
异议内容	对本单位信用评价内容“XXX”提出异议(见附件)		
流转意见	请XX单位(信用信息记录部门)核查,并于X月X日前回复委行政服务中心。  受理单位(盖业务章): 转送日期:		
核查及处理情况	详见核查单位出具的核查结果。  核查单位(盖业务章): 核实回复日期: X年X月X日		
归档日期: X年X月X日			